

《成都航空国内旅客运输票价和使用条件》8115版

舱位代码	客票类别 (运价基础)	票价区间	相同航程自愿变更		自愿退票	
			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 12 小时 (含) 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 12 小时内 及航班起飞后	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 12 小时 (含) 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 时间 12 小时内 及航班起飞后
F	F	Y 100%及以上	每次改期收取 客票票面价的 5%作为改期费	10%	退票收取客票 票面价的 10% 作为退票费	20%
A	A					
C	C					
Y	Y	Y 100%	5%	10%	20%	50%
T	T	Y 99%-30%	10%	20%		
H	H					
M	M					
G	G					
S	S	Y 99%-30%	20%	30%	30%	100%
L	L					
Q	Q					
E	E					
V	V	Y 99%-30%	30%	50%	100%	100%
R	R					
K	K					
I	YI					
备注		<p>1、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即为客票上该航班的计划起飞时间, 变更\退票收费标准均以客票取消订座时间为准。</p> <p>2、 变更费、退票费和舱位票价价差均以实际订座客票的票面价进行计算。</p> <p>3、 此表仅为散客销售规定, 团队订座\改期\退票见团队相关规定。</p>				

一、一般规定：

1. 本条件适用于由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实际承运及使用成都航空代号由其它航空公司承运的、使用成都航空国内运输客票填开的国内航线运输，以及与成都航空签有相互销售协议，并使用其它航空公司客票填开的成都航空国内航线运输。

2. 本条件仅适用于F/A/C/Y/T/H/M/G/S/L/Q/E/V/R/K/I等有对外公布票价的舱位和其他舱位销售，不适用于成都航空特殊产品舱位销售；其中F/A舱为头等舱，C舱为公务舱，Y/T/H/M/G/S/L/Q/E/V/R/K/I为经济舱。

3. 成都航空特殊产品舱位及票价和使用条件可通过成都航空官方网站WWW.CDAL.COM.CN中对外公布的《成都航空特殊产品客票销售使用条件》8115查询。

4. 销售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公司对外公布的舱位对应价格销售，自觉遵守价格与舱位对应的原则。

5. 如客票有"不得签转/变更/退票"限制条件，销售单位在出售客票时必须事先向旅客说明相关使用条件，并在客票"签注栏"填入"不得签转/变更/退票"等限制条件，避免引起投诉。

6. "签转"指改变承运人。"改期"指在承运人、航程、舱位等级、子舱位、小舱位不变的前提下，改变乘机日期/时间/航班。"变更"指在相同承运人的前提下，改变航程/舱位等级/子舱位/小舱位等。

7.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即为客票上该航班的计划起飞时间，变更\退票收费标准均以客票取消订座时间为准。

8. "子舱位"指在 F、C、Y 舱下根据票价区间的不同再次划分的运价舱

位，例如头等舱子舱位 A、经济舱子舱位 T、H、M 舱等。

9. “小舱位”指在各子舱位下根据票价不同再次划分的运价舱位，例如H舱的小舱位是H1、H2、H3、H4、H5，运价基础分别为H1、H2、H3、H4、H5，M舱的小舱位是M1、M2、M3、M4、M5，运价基础分别为M1、M2、M3、M4、M5…等。

10. “小舱位”的退、改规定与所属主舱位一致，但不得自愿变更承运人。

11. 除票价另有规定外，客票全部未使用，客票有效期自出票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客票已部分使用，客票有效期自旅行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客票有效期的计算，从旅行开始或出票之日的次日零时至有效期满之日的次日零时为止。

12. 凡符合本条件规定的，优先按照本条件执行。在本条件中未涉及的内容，按照《成都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成都航空国内客运手册》及相关业务通告、业务规定执行。

13. 本条件自2018年06月18日零时出票开始执行。

14.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对本《条件》保留最终解释权。

二、票价

1. 客票价为旅客旅行之日起适用的票价（不含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如遇票价调整，已出售的客票，票款不做变动；旅客自愿改期/变更，改期 /变更后的票价按调整后的新票价执行。

2. 各舱位价格均为实收价，一律填开实付票价，尾数四舍五入，金额以人民币十元为单位，具体价格以电脑中公布的票价为准。

3. 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按头等舱（F）/公务舱（C）/经济舱（Y）公布正常票价的 50%计算；儿童（含无成人陪伴儿童）/婴儿票价分别按头等舱、公务舱、经济舱正常票价的50%和10%计算；婴儿票不占座，婴儿

如需占座,需按儿童票价计收费用。

三、订座和出票

1. F/A/C/Y 舱允许全程填开 OPEN 票, T/H/舱全程第一航段不允许填开 OPEN 票,后续航段允许。除有相关特殊规定外,其它子舱位不允许填开 OPEN 票。

2. 团队客票不允许填开 OPEN 客票。

3. 儿童(含无人陪伴儿童)/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客票,不能填开 OPEN 客票;在 F/C/Y 舱订座时,客票类别项分别为" F 或 C 或 Y+CH (无人陪伴儿童为 UM) /IN/GM/JC。如果该类旅客自愿要求在其他公布子舱位订座,票价、客票类别项及相关票务规定按该实际订座舱位的相关规定办理,姓名后也必须加CHD/INF/GM/JC对应的特殊旅客标识,民航发展基金与燃油附加费收费标准以总局规定为准。无成人陪伴儿童仅限成都航直属售票部门或经成都航授权委托的指定代理人处办理。

4. 对开始旅行时出生不超过14天的婴儿及开始旅行时未满90天的早产婴儿不予售票。未满十八周岁的旅客不可单独携带婴儿/儿童乘机,婴儿客票必须与成人客票同一订座记录,每位成人只能有一名婴儿享受F/C/Y舱正常票价的10%,婴儿票不占座,婴儿如需占座,需按儿童票价计收费用,可单独占一个座位。

5. 婴儿客票与成人客票同时购买,不要去机场临时办理,提前联系成都航空服务热线028-66668888、成都航空直属售票处或成都航空机票代理处购买。

6. 为确保旅客航空运输安全,每名成人旅客最多能携带两名未满十二周岁的旅客(包括儿童和婴儿),旅客携带婴儿超过一名的,另一名婴儿须购

买儿童票。儿童、婴儿必须至少与一位成人旅客在同一物理舱位内，不得单独购买经济舱、商务舱或头等舱客票。

7. 儿童出票时必须指定跟随一名成人，如出现退改签的情况，须与成人同时办理。办理有成人陪伴儿童客票时，必须在儿童客票订座编码中采用“OSI EU ADT 成人票号”注明成人旅客完整的 13 位客票号码。与团队同行的儿童必须以团队形式订座，占用团队配额出票，不得单独出票，否则视为违规出票。

8. 无成人陪伴儿童\轮椅旅客\盲人旅客等特殊旅客或属限制运输的旅客只有在符合规定并经成都航同意的条件下方可出票。

9. 同一订座记录中不得出现两名相同姓名的旅客（包括音同字不同）。

10. 团队客票在出票时必须使用团队客票专属的客票类别“YGVX” / “YGVRT”。

四、签转

1. 除有特殊规定外，使用 F/C/Y 舱正常票价以及订座在 F/C/Y 舱使用儿童\ 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票价的客票，允许自愿签转。

2. 成都航空及其他承运人航班旅客自愿签转时，按同舱同价原则办理，即：(1) 成都航空旅客自愿签转至其他承运人：若签转后承运人适用票价高于成都航空票价，需补齐差额后方能进行签转；若变更后承运人适用票价低于成都航空票价，允许签转但差额不退，或按自愿退票处理。(2) 其他承运人旅客自愿签转至成都航空：若成都航空适用票价高于其他承运人票价，需补齐差额后方能签转至成都航空。(3) 舱位、价格相同，免收签转费。

3. 允许自愿签转的客票签转必须在客票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24小时（含）以前提出。

4. 团队旅客不得自愿签转。

5. 儿童/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客票，客票类别项分别为 "F 或 C 或 Y+CH 或 IN 或 GM 或 JC" 时，允许免费签转，但必须符合同舱同价原则。无陪儿童不得自愿签转。

6. 非自愿签转按照《成都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执行。

五、自愿改期/变更

1. 改期费及舱位变更费均以实际订座客票的票面价进行计算。

2.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12小时（含）以前取消订座（以客票上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准）航班改期（变更航班、日期、时间）：

- (1)、F/A/C/Y舱位改期每次收取客票票面价的5%作为改期费；
- (2)、T/H/M/G舱位改期每次收取客票票面价的10%作为改期费；
- (3)、S/L/Q/E/V/R舱位改期每次收取客票票面价的20%作为改期费；
- (4)、K/I舱位改期每次收取客票票面价的30%作为改期费。

3.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12小时内及航班起飞后取消订座（以客票上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准）航班改期（变更航班、日期、时间）：

- (1)、F/A/C/Y舱位改期每次收取客票票面价的10%作为改期费；
- (2)、T/H/M/G舱位改期每次收取客票票面价的20%作为改期费；
- (3)、S/L/Q/E/V/R舱位改期每次收取客票票面价的30%作为改期费；
- (4)、K/I舱位改期每次收取客票票面价的50%作为改期费。

4. 舱位变更：仅限低价格舱位改高价格舱位。低价格舱位改高价格舱位，收取票面价的差额作为舱位变更费；高价格舱位改低价格舱位，按自愿退票、重新购票办理。

5. 改期与舱位变更同时发生时，同时收取改期费和舱位变更差价；变更后的客票如需再次变更，按最近一次变更后的舱位规定办理，已收取的改期

费和变更费不退。

6. 变更航程：自愿变更航程按自愿退票处理。

7. 儿童（含无成人陪伴儿童）/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客票，客票类别项分别为"F 或 C 或 Y+CH (UM) 或 GM 或 JC"时，允许同舱位免费改期；婴儿客票，客票类别项为F 或 C 或 Y+IN时，允许同舱位免费改期。

8. 团队旅客不得自愿改期/变更。

9. 变更旅客姓名或证件号：旅客姓名中音同字不同、异体字、形似字、偏旁差错、英文名差错（两个字母以内）需要变更的，须在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提出，可免费变更一次；旅客证件差错需要变更的，在4位数字以内（包含4位数字）可进行变更，变更须在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提出。**注：**变更旅客姓名或证件号只予一次；旅客姓名和证件号同时出现差错，不予变更。

10. 变更方式：(1)BSP\B2B代理人采用自动换开方式进行改期、升舱的变更；不能采用自动换开的客票按退旧票换新票方式办理，BSP客票须在退款信息单和新订客票上用EI指令注明原客票号码，并将新票票面信息截图上传到BSP退票凭证管理系统，B2B客票在退旧票时须在B2B系统中备注新票票号。

(2)B2C客票可在网上购新票退旧票的方式（退旧票时须备注新票票号或订单号）。(3)成都航直属售票处采用自动换开或OI换开方式进行客票改期/舱位变更。

六、自愿退票

1. 航班计划离站12小时（含）前取消订座（以客票上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准）：

(1)、F/A/C舱票价客票收取客票票面价的10%作为退票手续费；

(2)、Y/T/H/M/G舱票价客票收取客票票面价的20%作为退票手续费。

(3)、S/L/Q/E/V/R舱票价客票收取客票票面价的30%作为退票手续费。

(4)、K/I舱票价客票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费，机票款不退。

2.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12小时内及航班起飞后取消订座（以客票上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准）：

(1)、F/A/C舱票价客票收取客票票面价的20%作为退票手续费；

(2)、Y/T/H/M/G/S/L/Q/E/V/R舱票价客票收取客票票面价的50%作为退票手续费。

(3)、K/I舱票价客票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费，机票款不退。

3. 使用F/A/C/Y/T/H/M/G/S/L/Q/E/V/R/K/I舱位订座的来回程及多航段散客客票的退票：客票全部未使用时，按照单程订座舱位的退票规则分别计收各航段退票费；若客票已部分使用，剩余航段退票应扣除已使用航段的订座舱位票面价后，剩余航段票款按照相应订座舱位的退票规则计收各航段退票费。

4. 客票改期及舱位/票价变更后再退票：

(1) 改期后的客票如旅客要求退票，按最后一次客票取消订座时间为标准收取退票费，已收取的改期费不退。

(2) 舱位变更后的客票如旅客要求退票，按新客票取消订座时间为界定，票价价差部分按变更后新票价订座舱位的退票手续费标准办理，其他按照变更前订座舱位退票手续费标准办理，合计收取退票费，已收取的改期费不退。

5. 使用儿童(含无陪儿童) /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客票类别和票价的客票（客票类别项分别为"F 或 C 或 Y+CH/UM或 GM 或 JC"）时免收退票费；婴儿客票（客票类别项为F 或 C 或 Y+IN时）免收退票费。

6. 重复购票旅客退票时按自愿退票办理。

7. 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办理。若客票已逾期，票款、民航发展基金与燃油附加费不予退回。

七、团队客票自愿退票：

1. 团队客票全程未使用：（1）在始发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72 小时（含）之前提出退票，收取全程票面总价的30%作为退票费；（2）在始发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72 小时内至始发航班计划离站时间12小时（含）之前提出退票，收取全程票面总价的50%作为退票费；（3）在始发航班计划离站时间12小时内及航班起飞之后提出退票，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费，客票款不退。

2. 团队客票部分航段使用情况下的退票费：应首先收取已使用航段的Y舱全价，如有剩余余额，未使用航段客票退票按照团队客票全程未使用规定的退票费率以未使用航段票面价为计算标准收取退票费，剩余余额退还旅客。如没有剩余金额，则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费，客票款不退。

3. 团体客票部分旅客自愿要求退票，除客票附有限制条件者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1）、如乘机的旅客人数不少于该票价规定的最低团体人数时，按"团体旅客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2）、如乘机的旅客人数少于该票价规定的最低团体人数时，则剩余旅客各航段需全部补齐Y舱全价后方予成行，否则全体团队旅客做自愿退票处理。

4. 团队旅客误机，仅退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费，客票款不退。

八、非自愿改期/变更

1. 非自愿更改服务等级舱位：低舱位改高舱位，无须补差；高舱位改低舱位，退还票价差额。

2. 非自愿相同服务等级舱位改期/变更，免收改期/变更费。

3. 非自愿变更航程：按成都航相关规定办理。

九、非自愿退票

1. 客票全部航段未使用，退还全部原付票款。

2. 客票已使用部分航段，扣除已使用航段票款，退还剩余票款，但不得超过客票原付总金额。

3. 因病退票：

旅客因病不能旅行而要求退票，必须在航班规定起飞时间前提出并及时取消座位，最晚不能超过航班规定起飞时间前两小时，退票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不适宜乘机的诊断证明书（疾病证明）、病历及交费单（开具时间应早于客票上列明的起飞时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等，上述资料需在退票时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或 B2B 网站后台，如无法上传的需将原件（复印件）邮寄至指定地点，B2C 客票办理病退联系官网客服；旅客在航班始发站或经停站突发病情要求退票的，旅客需提供成都航或机场医疗中心书面认可的证明。如不能提供以上证明则按自愿退票处理。

旅客因病退票，在航班始发站提出，应退还全部票款；在航班经停站提出，退还的票款金额为旅客所付票款减去已使用航段相同折扣率的票价金额，剩余部分全部退还旅客，所退金额不得超过原付票款金额。

患病旅客的陪伴人员要求退票，必须与患病旅客同时提出退票，退票金额按患病旅客规定办理，每一患病旅客的陪伴人员人数不得多于 2 人。